

活着读后感(精选9篇)

写读后感绝不是对原文的抄录或简单地复述，不能脱离原文任意发挥，应以写“体会”为主。这时候最关键的读后感不能忘了。那要怎么写好读后感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读后感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活着读后感篇一

“老人和牛渐渐远去，我听到老人粗哑的令人感动的噪音在远处传来，他的歌声在空旷的傍晚像风一样飘扬，老人唱道：

少年去游荡，

中年去掘藏，

老年做和尚。”

“可就是我再也没遇到一个像富贵这样令我难忘的人了，对自己的经历如此清楚，又能如此精彩地讲述自己就是如何衰老的。”

虽然说以前看过电影，但是读过原著之后才真正读懂这个故事。看似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富家公子因赌博而家道中落的故事，但却映射出许多人生中的哲理。

生老病死，与自己的至亲告别，这都是人生的必修课。

福贵出生于一个地主家庭，家有田产和宅院，即使成天游手好闲也不需要为温饱问题而发愁，可谓是衣食无忧。但是他偏偏迷上了赌博。

福贵因赌博将家产败光，这是意料之中的。原本的锦衣玉食，家庭幸福，一切都化为乌有。

经历这样的变故，他才意识到自己曾经是多么堕落，从前游手好闲的少爷也兢兢业业干起活来，用自己的双手养活一家子人，靠脏活累活来维持生计，虽然艰辛，但是这个家却变得更加温馨了。

可惜好景不长，有庆的意外离世打破了这个家庭的温馨美好，儿女双全的福贵仅剩一个聋哑的女儿凤霞。

后来，凤霞嫁给了老实善良四喜，落在福贵夫妇心头的一件大事落下。不幸的是凤霞却因生产大出血离世，白发人送黑发人的悲剧再次上演，福贵的妻子家珍不能承受失去子女的打击，没多久也去世了。

就连二喜这样老实善良的人也难逃厄运，在工地的一次事故中离世。

书中的主人公一个接一个走了，最后只留下福贵和一头老牛。

到头竟是一场空，颠簸大半生的他无人可以诉说，只能与老牛相伴。

从家财万贯到孑然一身，福贵活得起大落，虽然最后他还活着，但是心里也许已经死了。

一步错步步错。福贵的追悔挽回不了什么，比死更难的也许是这样孤独地活着吧。

每个人活着又是何其不易呢，在每个时期都扮演着不同的角色。学生时代为成绩烦恼，希望能成为父母的骄傲；成年以后为生活奔波，希望能接过父母手上的重担；人到中年，上有老下有小，希望能再多打拼几年，为孩子提供更好的未来。

人的一生都在忙忙碌碌中度过。

那活着的意义到底是为了什么呢？这本书一开篇就给了我们答案：

“活着的力量不是来自于呐喊，也不是来自于进攻，而是忍受，去忍受生命赋予人们的责任。忍受，忍受生活赋予的快乐和痛苦，幸福和不幸，悲伤和高兴以及兴奋和无奈等等，哪怕生命里难得的温情将被一次次的死亡撕扯得粉碎，也要坚强的忍受。”

人生就是悲喜交加，体味这世间的酸甜苦辣。

活着读后感篇二

一直没有正式看过这本名气很大的书，现实中有人亲人一个个离世，大家总说这是现实版的福贵，大抵猜到了书中讲述的是一个怎样悲惨的故事；但是真正摊开来读，还是几度掩面哭泣，几乎读不下去，真的是太惨了。

福贵作为地主家的儿子，吃喝嫖赌，一路活到老；不管他受什么样的罪，都是咎由自取，并没有觉得心痛。

到是福贵的妻子家珍，贤良淑德，对福贵不离不弃，本来儿女双全，却一个个失去，最后还得了软骨病，真的看得内心极度煎熬，老天也真是不公，为什么要这么对一个善良的人。

还有福贵的闺女凤霞，乐观开朗的女孩子，却得病变成了聋哑人，还好嫁了个歪脖子的好男人，在街坊邻里间都有口皆碑的，结果难产去世，真的气得我想把书摔在地上。

又看了葛优和巩俐的电影版，与原著有点区别，福贵身边的人离世的原因更适合那个年代了；我也是几度中断不敢看了。虽然巩俐演得很坚强，但是没有我心目中家珍的柔弱。

还记得上小学的时候就经常在夜里问自己，我为什么活着？

那时候有很多梦想，楼上楼下，电灯电话；村里还经常停电，大概初二的时候，家里才是整个村里少数装电话的人，初装费就要一千多，现在家里座机基本都没了，大家也习惯了，免费送都没人要。

但是那时候很开心啊，没有手机，周末就是跟小伙伴去天桥掏虾，去人家地里偷红萝卜，红薯，烧一堆火，红薯用泥巴包起来放进去烧，拿出来可好吃了，这辈子没吃过那么好吃的红薯；现在周末躺在家里吹着空调，感觉颈椎疼，一身肥肉。

初中开始打篮球，然后一直看nba[]那时候的梦想就是去美国看nba[]结果去纽约麦迪逊花园广场看了尼克斯，去布鲁克林看了篮网，然后因为时差在山呼海啸中居然睡着了；也是形式大于内容了吧。

以前觉得香车美女跟自己遥不可及，现在买了百万豪车，身边也一直不缺美女；猎艳的好奇心也少了，大概什么东西都唾手可有的时候，就索然无味了吧。

自己从小就认为活着就是要走人生主旋律，在年轻时就要奋斗，然后娶妻生子，买房买车，积累财富。也去游山玩水，也去放荡夜场，但自己都知道这些不是人生主旋律，偶尔为之可以，但是不能当饭吃。所以自己从来也不去羡慕那些辞去工作周游世界的人，不羡慕那些抛妻弃子成就伟业的人，普世的价值观不是世俗，而是让自己心安的法门。

我也慢慢地活成了自己想要的样子，有钱有闲，不至于财务自由，但是也不为五斗米折腰；关键是活着到不惑之年，真的没有太多的欲望，该经历的也都经历了，也越来越喜欢独处，觉得大多数烦恼都是跟人相处来的。

以前一直觉得感受到痛苦才觉得自己活着，所以去创业，去经历四面楚歌的困境；去跑马拉松，去越野，感受身体极限

的痛苦；去跳伞，去蹦极，刺激的瞬间感觉自己活着；但是现在连个恐怖片都不想看，不是不敢，是觉得完全没有必要受刺激，安安稳稳地活着比啥都强，是什么时候，自己失去了对这个世界的好奇心。

这两年，大概唯有坐下来静静地看书，写写读书笔记，与书中的人物感同身受，并反思自己的内心，每次内心的碰撞感到自己活着，明心见性，了生死。

也许活着本身就没有什么意义，就只是活着而已。和心爱的人一起走过千山万水，去国内那些没有去过的地方；独处的时候就静静地看书，修身养性，不急不躁；工作就有一说一，做好分内的事，精进自己的技术，加强团队的管理，在正确的时间和正确的地点做该做的事，不要干着活摸着鱼，一天天浑浑噩噩，这是对自己的不善，是浪费自己的生命。

这就是活着，不求大富大贵，但求问心无愧。

活着读后感篇三

如果有来生，要做一棵树，站成永恒，没有悲伤的姿势：一半在尘土里安详，一半在空中飞扬；一半散落阴凉，一半沐浴阳光。非常沉默非常骄傲，从不依靠从不寻找。

——三毛

暑假一次在书城转悠选书，一位刚参加完高考在店内打工的高中生向我推荐了余华的作品《活着》、《第七天》，便买来拜读。读完特别感受到作家余华善于对死亡，残酷，阴暗进行冷静、细致的描写，“用文字制造疼痛”。看他的文字，也许多年以后你已经忘了他的情节，可是他的文字带来的那种直撮心底的疼痛感是无论多久依然清晰地的！

余华说：“我决定写下一篇这样的小说，就是这篇《活着》，

写人对苦难的承受能力，对世界乐观的态度。写作过程让我明白，人是为活着本身而活着的，而不是为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所活着。我感到自己写下了高尚的作品。”

读完此书，心情是沉重的。这本薄薄的题为“活着”的小说，一路走来，却充满着死亡，悲伤，苦难。主人公福贵不曾得福，未有富贵。儿子，妻子，女儿，女婿，外孙相继离去，只剩下他，和一只同样风烛残年，同样叫做福贵的老牛，在夕阳下相伴而去的背影。千钧一发，让一根头发去承受千钧的重压，它没有断。合上书，回想福贵的一生，不禁慨叹：人仅仅是与万物一样的物质存在，其本身没有任何意义。

也许，《活着》不是当今最杰出的一部现实主义作品，但薄薄的小册子一旦翻阅起来却尤感滞重。总有那么一些细节，不经意间就会打动你！福贵虽然历经苦难，但是他是在讲述自己的故事，一个人一生的故事。旁人眼中福贵的苦难一生，而对于自己感受一生的福贵，也许更多感受到的是归于平静的幸福。我喜欢微笑着读福贵与老牛的对话：“二喜，有庆不要偷懒，家珍，凤霞耕得好，苦根也行啊。”其实这不过是老人编出来的。多叫出几个名字去骗牛，老牛听到还有别的牛也在耕田，就不会不高兴，耕田也就起劲啦。“老人黝黑的脸在阳光里笑得十分生动，脸上的皱纹欢乐地游动着，里面镶满了泥土，就如布满田间的小道。”

命运，让灾难与痛苦代表了他的一生，让他的至亲至爱，一个个记忆中鲜活的生命，相继在他毫无防备中离开，徒留悲凉黄昏中，坟冢前，一双颤抖着的双手，和一双空洞的眼眸。命运，也赋予了他一种沉重的责任，让他在失去至亲的巨大悲痛中，放弃了随之而去的解脱，而选择了留在这个悲伤的世界，去照顾健在的亲人，去尽自己活着的责任。

命运，也恩赐了他一路相伴的幸福，他三生有幸，修来一个贤惠能干的好妻子，无怨无悔，倾尽一世温柔，陪他终老一生，以至于，他可以在她最后的日子，背着她，在落日余

晖的田野中，静静地走着，怀旧地诉说着，欣慰地笑着，悄悄地哭着，陪她走完人生的旅程。

“活着”在我们中国的语言里充满了力量，它的力量不是来自于喊叫，也不是来自于进攻，而是忍受，去忍受生命赋予我们的责任，去忍受现实给予我们的幸福和苦难，无聊和平庸。在苦难中忍耐，在忍耐中坚强，在坚强中重生，在重生中幸福，在幸福中再次迎接新的苦难。朝朝暮暮，不断轮回。我想，这便是活着吧。

活着读后感篇四

近期公司组织征文活动，在众多书中发现了这样一本书，一本看似很有生命力的书。首先映入眼帘的是满是鹅黄色封面，接着看到中间镶嵌着黄色和绿色的花草，一丝愉悦从心底闪过，暗自庆幸自己先发现这本质感非常的书，准备着在某个闲暇的午后细细品读。

《简单活着，真好》是著名英国作家彼得梅尔的一本书。书中讲述了麦柯斯，一个在伦敦大公司工作的英国倒霉蛋，因工作与生活的不如意，而义无反顾地投入阳光明媚的普罗旺斯的怀抱的故事。在那，葡萄园和明媚的阳光晒干了他关节里伦敦的阴霾，一个风情万种的饭馆女老板范妮侍候好他的胃也安抚了他的心，从美国加州飞来的堂妹也慷慨地没有与他计较叔叔的遗产，虽然一个蛇蝎美女偷窃他葡萄园酿制的美酒来牟取暴利但最后也溜之大吉。麦克斯在普罗旺斯的葡萄园里享受蓝天白云，收获美酒佳人。

在这本书里我们每个人梦想的生活。一栋房子，阳光像小溪般淌过卧室的玻璃窗，在窗前醒来，在窗前看书，抬眼看到的都是绿。还有一处花园，在有风的下午闲看太阳将天空染成如绚丽篝火般的粉紫色。夜幕初临，举办一场欢乐的聚会，等待星星露头。但在这个竞争压力及其大的现代社会，人们每天都忙碌于学业，事业，家庭，被紧张而又匆忙的生活压

榨得没有一点自由。生活变得暗淡，像枯树枝一般单调乏味；目光变得功利，利益被摆在第一位，一切都从自身的利益出发。贪婪、利益、欲望占据了生活的每一分钟，让人们忘却了那种恬淡的生活。

依稀记得小时候住在奶奶的老院子里，屋子用青黑色的砖砌成的，白色的墙，青黑色的瓦。由于岁月的冲刷，已经裸露出些许黛色的砖块，显示出些许岁月的沧桑，屋旁的那棵梧桐高大魁梧，浓浓的绿叶撑起一片蓝天，守护着饱经风霜的院子。阳光透过叶子，细碎地点缀在屋檐下，燕语呢喃，花香萦绕。当年的我，总是习惯跟小伙伴翻过篱笆，去摘带着雨水的栀子花，然后被花主骂的狗血喷头；总喜欢偷偷溜进邻居家逗弄那只贪玩的小狗，直到狗狗精疲力尽才悻悻离开；总幻想着什么时候乘着大人不在溜上屋顶，去看不远处的小巷口。下雨的时候，院子里变成一个水塘子，我总是约着几个要好的伙伴，在雨里踩着水，哼着不着调的小曲，直到全身湿透被骂回家才依依不舍得分开。而如今，家里的老房子早已不复存在了，鳞次栉比的楼房不断延伸，再到下雨天已没有了儿时泥土的芬芳与踩雨水的快乐，有的只是各种建筑废弃材料的化工味道和路上行人脚步的匆匆。

著名作家毕淑敏说过：“人可以没有爱情，没有自由，没有健康，没有金钱，但我们必须有心情”。这正是很好地比喻了现世的状况，喧闹的城市，似乎想拥有一颗平静的心境变得极为困难。面对每天发生的不可预料的事情，我们因为放不下，所以总是惴惴不安。惜刘禹锡被贬陋室，却道出：“斯是陋室，惟吾德馨”的豁达；再览陶渊明，寄情菊花，厌弃尘俗，不慕荣利，安贫乐道，“采菊东南下，悠然见南山”，这是怎样一种祥和的心境，才能道出“山气日夕佳，飞鸟相与还”的佳句。

繁忙的时代，人们享受着繁华，失去了健康和宁静。他们哈欠连天，没有胃口，脾气暴躁，没精打采，被无奈地束缚在写字楼里，像失去野性的困兽，淡忘了天性。是时候去享受

时光了，如书中所说“逃逸都市，享受慵懒，在普罗旺斯做个时间的盗贼。”花有重开时，人无再少年，好好享受自己有限的时光，不要把它们浪费在无谓的忙碌中，不如修身养性，乐得自在。

生活像一条蜿蜒曲折的路在脚下延伸，简单活着是体味生活的一门必修课。让我们每个人都学会拥有一颗宁静广博透明的心，来覆盖生命的每一个清晨和夜晚。

活着读后感篇五

夜深人静，窗外传来了稀稀落落的犬吠声，点点星光洒落在床头，闻着淡淡的茉莉花茶香味，翻开了搁置许久的《活着》。起初我是不知道余华写的这本书，还是偶尔看到朋友写的一篇文章里面有一句“少年去游荡，中年想掘藏，老来当和尚”吸引了我。我想，这种对生命的感慨，已经超越了时代的界限。

“人是为活着本身而活着的，而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所活”，简短的一句话写到了我心里，但却不敢苟同。我想自己也是为了活着而活着，但我觉得活着之外也有许多人们想要追求的东西。作为一个年轻人，并不想以福贵那种老来当和尚的心态去活着。

福贵年轻的时候是个浪荡子弟，吃喝嫖赌败光了自己的家产，沦为一介贫农。父亲被他活活气死，母亲也因此病倒了，再去给母亲请大夫看病的时候又被国民党拉去当壮丁，在战场上九死一生回来的福贵，没有见到母亲最后的一面时，我已经对这个主人公失去了信心，同时心怀怨恨，怎么就没死在战场呢。在我看来，孝顺父母是我们每个子女的责任与义务，也是情感的一种寄托。虽然此时的福贵已经体会到活着的好了，想要去过稳当的日子，但这时的女儿凤霞却因病变成了哑巴，妻子身体也因病而每况日下。

生活的苦难从来不会因为你的努力，而少给你增添一点压力。福贵的妻子本是有钱人家的大小姐，却要跟着福贵去辛苦的劳作，最后因为营养不良吃喝不好，而得了软骨病。索性的是，福贵的儿子在一天天长大，那真的是一个聪明可爱的孩子。可就是这么一个聪明可爱的孩子，却在为自己的校长（县长的女儿）献血过程中失去了自己的生命。看着医生不顾孩子死活，抽干孩子的血，只为了救县长的女儿。我哭了，因为这个可爱的孩子死的真的太冤枉了。那个时代，一个穷苦人家的孩子，命就那么不值钱吗？此刻的我已无力去追问那些坏人是否受到应有的惩罚。

四口之家变成了三口之家，福贵的聋哑女儿凤霞慢慢长大了，终于找到了一个疼爱自己的丈夫，本以为生活可以让这个苦难的家庭幸福一些。可是凤霞在生孩子之后大出血死了，留下一个可爱的孩子苦根。福贵的妻子，在几个月之后也拖着病体撒手人寰，去找自己的孩子了。我想，或许此刻的她才是最幸福最轻松的时候吧。

这时候的家庭，就剩下了福贵的外孙、女婿一起生活。尽管如此，大家也要努力活着。可是福贵的女婿也在工作的过程中死去了，然后苦根在福贵无意中让孩子吃了豆子之后撑死了。此刻的我已经无法用言语去描述自己对于福贵这个主人公是一种什么样的心态了。

就是这样的生活，风烛残年的福贵还在努力的生活下去。我在想起了书中开始时候的一句话“人是为活着本身而活着的，而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所活”，或许真的是吧。富贵的一生也带给了我们很多思考，我在想，如果我处于福贵的状态中，是否有勇气去面对他所面对的一切，又是否有勇气去继续活下去。

“我知道黄昏正在转瞬即逝，黑夜从天而降。我看到广阔的土地袒露着结实的胸膛，那是召唤的姿态，就像女人召唤着她们的儿女，土地召唤着黑夜来临。”

此刻的我仿佛看到了福贵坐在大槐树下，缓缓讲述着他的一生，语气中没有大喜大悲，这种大喜大悲却传达到了我们的心里。我们每个人都应该像福贵学习，学习他那种对待生活的乐观态度。无论面对多么沉痛的打击，都要有活下去的勇气，这大概就是生命的真谛吧。

生活有时候是无奈的，甚至很现实、残忍，但无论什么时候，我们都要努力去活着，活着就有希望。正如我们遇到生工作中的困难一样，无论什么时候都得抱有希望，去努力的工作，去解决问题，去经历磨难的洗礼，才会懂得成长，懂得珍爱生命，懂得努力奋斗，懂得生活！

活着读后感篇六

今天，我读了《读成长心灵鸡汤之人活着样有尊严》这篇文章，它的大概内容是：维尼的母亲是他7岁那年去世的，父亲又娶了一个犹太人。一天，维尼偷摘人家院子里的葡萄时，被大胡子逮找了，维尼平时就最怕他了，如今在他的院子里犯错。大胡子叫维尼跪下。在大胡子的强迫下，维尼跪下了，恰巧被继母看见了，她冲上前，一把把维尼提起来，并对大胡子叫道：“你太过分了！”到了家，她狠狠的打了托尼一顿，边打边说：“人活着要有尊严！”他抱住了继母的肩膀道：“妈，我再也不敢了”这是维尼第一次和继母叫妈。

读了这篇文章，我最大的感想是：做人就要有尊严，尊严说起来简单，可谁知道“尊严”二字有多么重要！一个人可以犯错误，但不能丧失尊严。只有捍卫了尊严，信念才不会缺失，人生的阵地才不会陷落，才能够克服重重困难，获得辉煌的人生！

在我们的生活中，具有反面教材。比如说那些乞丐，也许他们就为了一两块钱，就随便给人跪下，甚至磕头。其实，他们完全可以依靠自己的劳动获得果实，但他们并没有选择正确的道路，这就是因为钱带给他们的诱惑，劳动又太累太辛

苦，所以他们相当于放弃了自己，去给钱当奴隶。这是可耻的！

科林斯托姆说过：“虽然尊严不是一种美德，却是许多美德之母。”卢梭也曾说过：“每一个正直的人都应该应该维护自己的尊严。”我觉得他们说的很对，只有尊严，才能捍卫自己的地位，丢失尊严，就等于自暴自弃，这样的人不值得去大家关心他和爱护他，尊严二字其实很深奥，尊严二字也很简单，它很难做到有容易做到！

同学们，请记住，“做人必须有尊严！”

活着读后感篇七

用了一下午的时间读完了余华的《活着》，感受富贵坎坷的一生。

开始的不幸是由他自己造成的，后来的不幸是外界给他带来的。

故事由“我”遇到一位老人引出，老人在树下给“我”讲出他的’一生。

作者没有煽情，我们感受到的都是苦难本身所带来的，而作者笔下的人物他们不是悲情的，能在他们身上看到活着的意志。

本书用第一人称，弱化了那些不幸，从本人口中讲的故事，即使是悲苦也带着些别人感受不到的幸福。

就像作者说的：人是为了活着本身而活着的，而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所活着。

活着读后感篇八

三年前的一个下午，我不知道是吃的多了无聊还是内心的善良呼喊加入了一个义工群体，并和他们去看望一个得了白血病的大学生，家是租的房子，学生的父母也在，据说看病已经花费好几十万，大家去安慰了半天，就开始偷偷的给学生父母钱，事后知道有一个义工给了一千元，我比较仔细，给了五十元，和一本书，当时钱夹在书里，内心穷酸扯淡固执的一直以来始终认为精神满足比物质金钱要重要的多。

这本书的名字叫——活着，是的，余华的活着。

网上买了好几本，一本11.6元，物美价廉，而且绝对配得上可以居家旅游坐火车飞机适当时拿出来翻看装文艺二货青年的不二之选。

当我递给生命能量在递减的学生时，还没有忘记强忍着泪水在扉页写下给他的留言——你要坚强的活着，小刀。

学生看着我，虚弱的问了一个问题，你觉得人活着有意义吗？

说实话我真的不知道，但当时我坚定的点了点头：“有”。

我不知道一个人在死亡边缘的念头，但对于一个绝症患者，人只要活着，活着就好，活着。

他的父母说他不能流血，一流就止不住，像“血疑“中的大岛幸子，还要不停的换血。

相同的是都是白血病，不同之处大岛家有钱，学生家据说父母把房子，牛羊都卖了，为了维持他最多一年转瞬即逝的生命。

有时候，人的生命是如此顽强而又如此脆弱。

想想此时看这篇文章，活着的你。

离开时的阳光，烈，我开着车且打开空调回家，院里几个老头在下棋，习惯性凑过去瞎指点几句，虽然没人理还是满意的上楼回家，先墩了地，烧开一壶水，喝茶，翻书，喂鱼，休息一会给老婆孩子做饭，突然之间觉得人活着就挺好。

推荐一本书，余华的活着，一本活着，余华足以傲视人才济济的作家群雄。

此书的价值无法用任何评论的词语形容，“伟大”这个词在这本书面前也显得渺小

人们纷纷在这个叫做活着的故事里一一死去。

作为一个冷酷的作者，余华不动声色地让我们跟随他的冰冷笔调，目睹少爷富贵的荒诞、破产和艰难；继而又假惺惺地给我们一点点的美好的希望，让有庆得到长跑第一名，让凤霞嫁了人生了孩子，让某些时刻有了温情脉脉，有了简陋的欢乐，然而就在我们以为噩梦不在萦绕他们的时候，余华丝毫没有犹疑，他铁青着脸让自己的角色迅速以各种方式死去，毫无征兆，近乎残忍，只留下我们错愕当场。

因为远离那些动荡的岁月，因为并未真正有过艰难和困顿，这个故事让青年的我们不禁有些战栗。薄薄的十二万字，笼罩着“欲哭无泪的压抑”。只是阖上书之时，内心似乎多了一些超越世俗欲望和纷争的平静。现实生活的无情与残忍，远比我们想象的要宽广；而活着，纵使要担当诸多难以承纳的苦楚，但是依然要坚忍，顽强。这应该便是生命的力量罢了。

“活着，在我们中国的语言里充满了力量，他的力量不是来自于喊叫，也不是来自于进攻，而是忍受，去忍受生命赋予我们的责任，去忍受现实给予我们的幸福和苦难，无聊和平

庸。”

所以在那些悲伤的情节之间，无论现实我们经历的是措手不及的幸福喜悦，抑或是无可奉告的艰辛苦难，只要继续活着，它们中的大多数细节和感受都将被我们和时间一一遗忘，只留下苍白的结果。那个结果对现实的我们毫发无伤，告诉我，谁还不在不堪着失恋的痛苦，或者某个伤疤最初的鲜血淋漓。

我仿佛已经看到了许多的问号：这样，我们生存还有什么意义？

嗯，就像谁说的，企图探究活着的意义注定只能成为一个笑话。人只是一种存在，它与天地万物一样毫无意义。

呵呵，我们也许至需要像福贵那样活着，像那头老牛那样活着。尽管有些苍凉的意味。

是不是爱过了才会动的心死了还要活着的坎坷。

活着读后感篇九

在悲痛笼罩下仍然也要坚强地活着，相信时光会磨灭一切，尽管世事变迁丝毫没有让福贵和家珍淡忘，淡忘那些本该遗忘的一切。

长达十年的文革来了，凤霞的婚姻亦默契地娓娓到来。阴霾十年的前几年，因为凤霞所带来的幸福让这个被阴暗笼罩的家庭又重焕几丝生机。但是，好时光总是翩若惊鸿，苦根的出生残忍地呼唤凤霞去用尽自己的生命献祭，久违的幸福亦随风霞的死而戛然而止。福贵再一次怀抱自己的亲身骨肉，用自己的苍白之发葬送了献身母爱的他的凤霞。悲雨淅沥地随风而下，无穷，无尽。

三个月后，伴他一生的家珍呢喃遗语、带着病痛安静地闭上

了眼睛。“来生，我还做你的女人。”家珍温柔的话语充斥他双耳，双眼因泪水的汇聚而模糊不清，他将家珍送入尘壤的怀抱。落叶，终需归根。

三年后的一次意外事故，二喜被两块水泥板压得血肉模糊，顷刻间便遗留下苦根并跟随凤霞的缓缓步伐而逝去。自己的三位至亲都死在同一所医院，福贵苦笑，他恨这间医院，也许这就是命运无常吧，而他薄弱的力量撼动不了丝毫关于命运的无常。

余华的《活着》，几乎是用了一下午时间，一口气读完。好的文学作品如同有魔力般，让读者不忍放下。读完的第一感受是富贵的一生太悲惨了，似乎所有的不幸都集中到他身上。

在书中你能看见兴盛、看见衰败、看见颓唐、看见生活怎样折磨一个人，看见离奇却又平凡的人生。但正如作者所言，这个故事是一个人和他命运之间的友情，这是最为感人的友情，他们互相感激，同时也互相仇恨，他们谁也无法抛弃对方，同时谁也没有理由抱怨对方。

生活对富贵而言，真的是一条路，没有枝杈，就这么走下去，风来了，就吹风，雨来了，就淋雨。受不住了，就倒下，倒下了就再站起来，继续蹒跚前行。他对苦难的承受力以及乐观的生活态度，让我对生活，乃至人生有了更深的思考与理解。人生的喜怒哀乐，都建立在活着的基础上，活着需要韧性，活着才是一件幸福的事。